南 昌 大 学 部 门 函 件

南大研工函〔2024〕7号

**关于做好2023级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首次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和《南昌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大字〔2022〕87号）文件精神，决定通过“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平台开展2023级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首次评定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评定对象

2023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定向委培及人事档案不在我校的研究生、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及比例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标准（年/人）** | **占生比例** |
| 博士研究生 | 10000元 | 100% |
| 硕士研究生 | 特等奖 | 10000元 | 10% |
| 一等奖 | 8000元 | 50% |
| 二等奖 | 4000元 | 40% |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注重团结合作、不断创新；

4.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5.学风优良，崇尚学术道德。

**（二）首次评定具体条件**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根据攻读身份资格直接评定。

2.硕士研究生**特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①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的优质生源（由各培养单位认定），可择优推荐至学校评定；

②推荐免试的研究生本科成绩排名前15%可择优推荐至学校评定。

3.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①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的其他优质生源（由各培养单位认定）；

②本校及外校推荐免试到我校入学的研究生（含研究生支教生）;

③参加我校优秀大学生夏令营计划并获得优秀营员称号且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

④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比例范围内，按学校审核的录取顺序排序靠前的研究生。

4.硕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没有获得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但符合首次评定基本条件的研究生，且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

四、评定原则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对照评定对象范围着重审核攻读身份资格。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首次评定时原则上按参评人数50%（一等）、40%（二等）比例确定，特等奖对照评定条件按10%比例报送学校遴选；

2.符合**特等奖学金评定条件**第①、②点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填表报送，参评生比例原则上小于等于10%；

3.符合**一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第①或第②或第③点对象，可直接填表报送；符合第④点对象，如培养单位一等奖占参评生比例未到50%，可按比例依序评定报送至满额，但必须按招生录取已量化的总分排序名次评定；

4.符合**二等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直接排序填表报送。

5.学校只公布各培养单位参评人数，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相应结构比例统筹各学位点情况，科学制定本单位评定细则。（现已复学的2022级研究生，这次与2023级一起参评，2023级休学以及保留入学资格的对象本次不参评。）

 6.申报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业绩材料从2023年9月入校后起算，业绩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

五、评定程序

1.学生个人通过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https://yjsgl.ncu.edu.cn/index.html)自主申报并按要求填报业绩材料，对照相关等级申请条件向培养单位提交申请表及证明材料。

2.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对照条件审核研究生相关业绩及表现，将推荐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名单排序报送。

3.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南昌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提交审核结果，各单位评审过程小结和推荐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签字盖章的PDF及WORD或EXCEL的电子版通过办公网邮箱发送至研工部陈燕老师，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

4.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同时对申请特等学业奖学金对象进行评定。所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六、工作要求

**1.要高度重视，落实到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实施，确保学校相关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2.要科学合理，宣传到位。**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明确优质生源认定条件。确保把学校出台的政策和本单位制定的政策宣传到位。

**3.要组织有力，“三公”到位。**各培养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各培养单位评委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确保评定工作“三公”到位。

**4.要有申诉渠道，处理到位。**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研究并做出书面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评定前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3月11日

南昌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4年3月11日